

2024 运河文化时尚大赏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受托人(乙方): 北京服装学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27日

合同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大街9号院通州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张嘉康

联系电话：010-89510213

乙方：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2号

项目负责人：郭瑞良

联系电话：010-64288191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 运河文化时尚大赏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运河文化时尚大赏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绿心公园
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4. 服务范围：2024 运河文化时尚大赏活动，包括场地设计搭建、服装统筹与管理、多媒体 VI 设计与制作、现场摄影、摄像及后期制作、项目结束后恢复原状等。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乙方承办本项目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2584970.00元)。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 (1) 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整(¥2326473.00元)。

(2)展会闭幕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258497.00 元)。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313100000273

账号: 01090504300120105029417

(5)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
-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没有完成双方约定工作或完成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减少承办费用投入,造成恶劣影响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相应赔偿。
- 2.乙方负责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设计方案、活动方案、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

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5.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6. 乙方如在准备及项目执行期间因场地、准备工作及运输被严重破坏、阻碍或因不可抗力的外部条件终止，包括战争、罢工、骚乱、暴动、敌对行动、法律、任何自然事故而阻碍和影响准备工作和项目执行进度的，将取消或推迟项目、乙方不对甲方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协议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四、转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当场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展览设计方案和布展实施方案对展区的展览效果进行验收；根据双方确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检查。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由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因侵权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0.2%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但不得影响项目按期开展；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展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干预和限制及双方公认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双方协商后可将履行

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 10 日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 10 日，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延期或终止合同。

九、合同终止

1. 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十、争议解决

出自本协议或其他相关问题而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修改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4.9.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4.9.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